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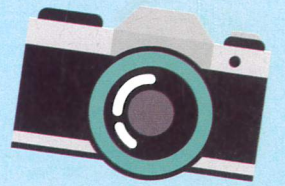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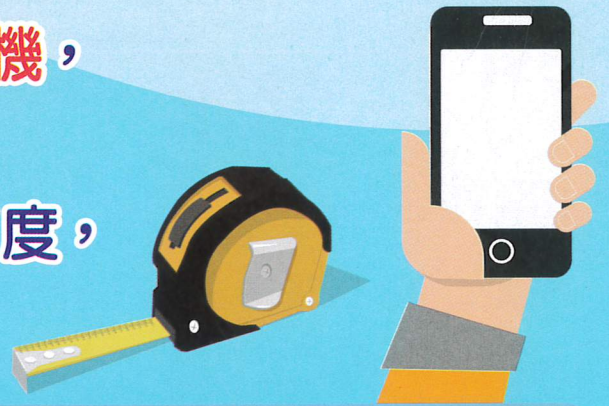
# 住屋淹水

## 備證宣導



災害發生後，民衆**自行備證**，先拍照後清理：

淹水發生後，先拿起**手機或相機**，  
並拿**量尺**從屋內地板量起，  
以手指指認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，  
以利申請救助佐證之用。



資格：

- ※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，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- ※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
- ※住屋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應備資料：(於受災後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)

1.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2. 住屋內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照片2張、屋外(門牌清晰)照片1張。
3. 存摺等相關資料至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